**伊吾县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招标公告**

哈密众合恒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伊吾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伊吾县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HHDZFCG2020 - 01

二、采购项目名称：伊吾县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650 万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 伊吾县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 本次规划工作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03月至 2024年03月。2020 年06月底前提交初步成果，2020年09月底前提交征求意见成果，2020 年12月底前提交规划草案报批稿，规划成果经上级批复后五年为规划维护咨询服务期。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具体时间进度安排进行调整，中标人须予以服从。 |

五、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范围内必须包括本次招标的范围）。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和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各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组成联合体投保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6、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六、获取文件手续

1、报名时间：2020年 01月02日至2020年01月06日，上午：9:30-13:30，下午：15：30-19:00。

2、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2）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4）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5）《联合体协议书》原件；（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截屏加盖公章）

注：上述资料应携带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报名时须留存，请各单位准备好各项资料。

3、报名地址：哈密众合恒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中山北路领先中山大厦A座10楼1003室）

4、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人民币），招标文件已经售出概不退还。

七、 保证金

（1）本项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保证金电汇汇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代理：哈密众合恒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

帐 号：3011000109200043096

（2）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01月 22日上午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十、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王磊

联系电话：18139348111

2、代理机构：哈密众合恒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秦珂

联系电话： 0902-2258578

3、监督单位： 伊吾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 系 人： 苏杰

联系电话：18099341717